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精医和生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任品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，血液专业(协议)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：针灸科专业：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60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33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(自2026年3月19日起，至2027年3月1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3-19-02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19日

(深圳)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33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精医和生中医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中心路 1117 号恒裕滨城花园(一期)商铺 108, 109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0NCBI-X44030515 D1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任品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第三方平台美团

深医广[XXXX]XX-XX-XXX号

深圳精医和生中医门诊部

诊疗科目: 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
(协议)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
推拿科专业*****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中心路1117号恒裕滨城花园(一期)商铺108、109

电话: 0755 - 2685 5589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